



DVD 微型音乐系统

- 蓝牙®
- DVD

BT5210/12

丰富强劲的音效

使用本款飞利浦 DVD 微型音乐系统可丰富您的音乐和电影体验，还可以通过蓝牙无线传输音乐，通过低音反射系统带来细致、震撼的低音效果，为您放飞音乐。

优点

丰富您的音效体验

- 70 瓦 RMS 最大输出功率
- 低音反射扬声器系统提供震撼深沉的低音

享受您喜爱的电影和音乐带来的乐趣

- 从音乐设备中进行蓝牙无线音乐传输
- HDMI 1080p 提升至高清视频，画面更清晰
- HDMI ARC 可获取所有电视声音
- 播放 DVD、(S)VCD、MP3-CD、CD(RW) 和 Picture CD

- 卡拉 OK 功能让您在家中畅享演唱的乐趣
- USB 直放可轻松播放 MP3 音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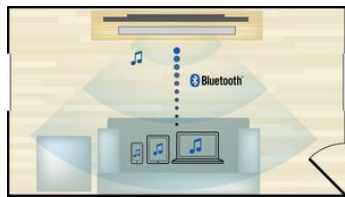
易于使用

- FM 数字调谐可预设多达 20 个电台
- 电动 CD 托盘，访问更方便

PHILIPS

特点

蓝牙无线传输



HDMI 1080p



HDMI 1080p 像素提升技术能够提供清澈的画面。您现在能够以真正的高清分辨率欣赏标准清晰度的电影，高清分辨率确保了更丰富的细节和更逼真的画面。逐行扫描（在“1080p”中以“p”表示）消除了电视屏幕上常见的线条结构，从而也确保了极致的清晰画面。更令人称道的是，HDMI 传输是纯粹的数字信号传输，能够传输无压缩的数字高清视频以及数字多声道音频，而无需进行模拟/数字转换 - 这就再现了原汁原味的图像与声音，完全没有衰减。

播放 DVD、VCD、MP3-CD、CD(RW) 和 Picture CD



该飞利浦播放机兼容于市面上的大多数 DVD 和 CD 光盘。DVD、(S)VCD、MP3-CD、CD(RW) 和 Picture CD - 均可在该播放机上播放。SVCD 表示“超级 VCD”。SVCD 的质量远优于 VCD，尤其是图像的清晰度远胜过 VCD，因为它具有更高的分辨率。CD(RW) 是一个名词缩写，它指的是接受普通的可录制 CD 格式的 CD 驱动器。

规格

请注意，这是一份预售单页。该单页的内容是我们掌握的针对上述日期和国家/地区的最全面资料。单页内容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飞利浦不承担与该单页内容相关的任何责任。

声音

音效增强	数码音效控制
声音系统	杜比数字
最大输出功率 (RMS)	70 瓦

扬声器

扬声器驱动	带 4.5 英寸低音扬声器的球顶高音扬声器
主音箱	双路

视频播放

播放媒体	DivX DVD-Video Picture CD Video CD/SVCD DVD+R/+RW DVD-R/-RW
光盘播放模式	A-B 重放 视角 PBC 慢动作 缩放 父母端控件

卡拉 OK 为您带来无尽的歌唱享受



USB 直放，轻松享受 MP3 音乐



凭借完备的文件传输能力，您可以通过内置 USB 直放功能轻松下载更多数字音乐，享受更多便利和乐趣。

光盘菜单
快退
快进
OSD
断点续播
2
逐行扫描
视频像素提升

音频播放

播放媒体	MP3-CD CD CD-R CD-RW
光盘播放模式	重复/一个/所有/节目 快进/快退 下一首/上一首曲目搜索
USB 直放模式	快退/快进 播放/暂停 上一个/下一个 编程播放 重放 停止

静态照片播放

图像压缩格式
画面效果增强
播放媒体

JPEG
带 MP3 播放功能的幻灯片放映
Picture CD
CD-R/RW
DVD+R/+RW

时钟
指示

无线电警报
USB 闹钟
主屏显示
省电模式

附件

随附的附件

复合视频电缆 (Y)
交流电源线
FM 天线
多语言
是, 带电池

用户手册
遥控器

尺寸

总重 6.5 千克
主装置深度 240 毫米
主装置高度 121 毫米
主装置宽度 200 毫米
主音箱厚度 210 毫米
主音箱高度 235 毫米
主音箱宽度 160 毫米
包装厚度 278 毫米
包装高度 288 毫米
包装宽度 512 毫米
净重 6 千克

功率

电源 110-240V
50/60 Hz

调谐器/接收/发送

调谐波段
自动数字调谐
调谐增强
预设电台
天线
RDS

FM 立体声
是
自动存储
20
FM 天线 (75 欧姆)
节目类型
电台名称

连接

视频输出 - 模拟
蓝牙模式
音频接口

复合 CVBS (黄色 cinch)
A2DP
模拟音频输入 (L/R)
RCA Aux in
USB 主机
HDMI 输出
麦克风插座

USB
音频/视频输出
麦克风

便利性

闹钟

CD 闹钟
定时关机



要更改的数据主题
2018, 二月 25
Version: 3.0.3
EAN: 4895185611723

© 2018 Koninklijke Philips N.V.
保留所有权利。

规格如有更改, 恕不另行通知。所有商标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或它们各自所有者的财产。

www.philips.com